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65號

上訴人 黃建欣

被上訴人 郭明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  
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年度新簡字第465號第一審  
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 
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  
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簡易事  
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  
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  
審上訴（上訴人提出民事抗告狀，經電詢確認係欲對第一審  
判決提起上訴），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寄存於上訴人住所轄區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  
出所，經10日而於113年10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  
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  
為20日，其住所地為臺南市永康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  
期間標準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上訴人最遲應於113年11月  
18日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6日始提起上訴，此  
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為憑，其上訴顯已逾  
上訴期間，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  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